



广西高翔律师事务所 律 师 函

广西兵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所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桂东人民医院”）委托，就贵司与桂东人民医院之间的《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HZZC2025-J3-990227-BJCJ）解除事宜，特致函如下：

根据桂东人民医院与贵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，贵司应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。但贵司自接管服务以来，派驻人员数量、资质及物资配备均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影响院区安全与环境。

桂东人民医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函要求整改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催告，但贵司至今未予整改且未书面回复。贵司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依据合同第六章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，桂东人民医院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向贵司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正式解除合同。

现本所代表桂东人民医院郑重声明：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贵司时已解除。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撤离服务场地，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（人民币 26,841.60 元），并赔偿桂东人民医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

广西高翔律师事务所
Guangxi Gaoxiang Law Firm

若贵司逾期未履行，桂东人民医院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，届时贵司可能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等额外费用。望贵司重视并立即履行义务。

广西高翔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欧江德
2026年1月13日
450404002789